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德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姚慶和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68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岱洋企業有限公司 廖美香	台中商業銀行和美 分行	112年8月30日	406,608元	HIA0000000	